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3

傳真：02-2711-8241

電子郵件：snoopy@tad.gov.tw

105001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40600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凡通過特殊飲食認證（如「清真餐廳認證」）應妥為落實相關作業流程，保障具有特定飲食需求消費者之權益，以維持旅宿業之服務品質及形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專業性及消費者信賴，請取得認證之旅宿業者確實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強化教育訓練：應定期對所屬從業人員辦理認證內容及供餐流程之教育訓練，確保員工熟悉並遵守相關作業程序。

（二）落實供餐流程管控：供餐作業應全面符合相關認證規範，包括食材來源、儲存方式、製備流程及供應環節，並應設有相關品質控管機制。

（三）資訊充分揭露：請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公開資訊平台（如官網、菜單等）揭露相關資訊，以利消費者於事前獲得正確資訊，依其需求選擇適當餐廳。

二、為維護我國觀光形象，請認證業者共同致力於營造尊重多元

飲食文化之用餐環境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信賴度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民宿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

副本：

署長 陳玉秀

